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利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Haldex Brake Products AB拟在中国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，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：瀚德万安（中国）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：Haldex VIE (China) ElectroMechanical Brake Systems Co., Ltd.）（暂定，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公司以现金5000万元出资，股权比例为50%；Haldex Brake Products AB以现金及专有技术评估出资5000万元，股权比例为50%。合资公司经营范围：车辆机电制动系统（英文缩写EMB）及其相关零件的设计、开发和生产；销售自产产品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（以政府最终核准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5月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编号2016-034）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

买写字楼用于研发中心建设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汽车电控产品的研发，完成驾驶辅助系统（ADAS）、部分自动驾驶和完全无人驾驶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，公司拟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7 号楼 9 层的写字楼，作为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汽车电控产品的研发中心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购买写字楼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中心的公告》（编号 2016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3日